附件4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评审细则**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学校聘请校内外各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及评审委员若干名，负责学生“挑战杯”竞赛项目的指导与评审。

**二、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1.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和学术论文。

2.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3.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初赛评审、复赛评审和决赛评审三阶段进行。

初赛评审阶段要评选出一定比例的作品入围获奖作品；复赛评审阶段评出入围作品中的一定比例作品获得三等奖，其余作品进入决赛评审阶段。决赛评审阶段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根据学院推报参赛项目数，经竞赛办公室确认最终各项比例。省级竞赛作品从校级竞赛优秀作品中产生。

**三、评审标准**

各评审环节可参考以下评审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考核内容：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20分）；科技含量及创新型特点（20分）；学生参与性（20分）；实践和应用价值（20分）；论文、答辩提纲与语言表达能力（15分）；服饰整洁程度，面部表情，肢体语言等精神面貌（5分）。